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鸿基分公司废料、异状料、水池料**销售招标**

项目编号：FSHJ-20261013

招标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目录

招标公告 1
二、项目编号 1
四、投标须知 1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六、中标通知 2
七、监督投诉 2
第一章　投标事项 3
一、项目名称 3
二、项目编号 3
四、定价原则 3
五、标的管理要求 3
六、标的物所在地 4
七、招标方式 4
八、服务期限 4
九、投标方资格要求 4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4
一、开标时间 4
三、开标及中标要求 4
四、中标 5
五、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一、投标竞争性资料 6
二、资质证明材料 6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7
四、投标文件 7
第四章　参考格式 7
一、报价单格式 7
二、投标函格式 8
三、服务承诺书格式 1

招标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招标方”）是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生产 PET 聚酯切片的分公司。我司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招标废料、异状料、水池料销售，欢迎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1.鸿基分公司废料、异状料、水池料**销售招标**。

二、项目编号：FSHJ-20261013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投标企业资料接收截至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4 日 10 点前。

四、投标须知

1.投交文件需单独袋装密封，密封袋口加盖投标企业公章。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招标方就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招标方在合同签署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方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方承担任何责任。

4.招标方对投标方的报价及服务条件拥有最终选择权。

5.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6.本项目中我司废料约 46.1 吨、异状料约 21.39 吨、水池料约 0.55 吨，合计总量约 68.04 吨（以实际过磅为准）。所产生的物料招标方均已包装好，且招标方不回收包装袋。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11 月 4 日 10:00，佛山市禅城区轻工北一街 2 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办公楼会议三室。

六、中标通知：发文通知

招标方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北一街 2 号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邓小姐

电话：18027349254

邮箱：dengrh@fspg.com.cn

七、监督投诉

如对本次招投标过程有任何疑问或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解或投诉：佛塑科技纪检审计部　0757-8398708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章　投标事项

一、项目名称

1.鸿基分公司废料、异状料、水池料**销售招标**。

二、项目编号：FSHJ-20261013

三、项目内容：对于招标方产出的废料、异状料、水池料的价格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现金转账结算。

四、定价原则

1.**废料、异状料、水池料：**以招标方安排处理时间当月 PET 聚酯切片价格在化纤信息网（www.ccf.com.cn）的**江浙市场现款成交价为基础自行报价**，价格须含 13%增值税，需自提。

五、标的管理要求

1.标的物由中标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提。

2.中标方确认标的物准确重量后，以款到发货方式提货。

3.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为招标方产出的废料、异状料、水池料等废料及时安排车辆提货。中标方在招标方厂区内，必须遵守厂区内相关规定，如中标方出现违反厂规行为，招标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中标方依法赔偿。

4.若因为中标方不能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完成，致我司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库存严重超标存在安全问题及影响到我司经营问题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5.中标方必须按照应标时的承诺对招标方进行服务，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合同。

6.中标方运输、利用、处置标的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标的物外运后因中标方违规处置导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标的物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轻工北一街2号。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服务期限：单次服务，中标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自提。

九、投标方资格要求

1.通过我司资格审核的投标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废旧塑料物资回收和消化能力；

3.遵纪守法，服务优良，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承担此项目的能力；

4.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不存违法失信等信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存在失信等行为信息。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时间：2026年11月4日10:00

二、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北一街2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办公楼会议三室

三、开标及中标要求

1.开标方式为监督性开标。按照开标时间计划，在佛山佛塑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的监督下开标，以价格高者确定中标方。

2. 招标方的工作人员与监督人员对投标现场进行监督。

三、评审标准

1. 评标工作小组根据各投标方的资质、报价、保障能力和服务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

2. 本次招标评审采用价格评标法，以价格高者确定中标方。

四、中标

1. 招标方将根据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最终投标价格结果，确定中标方。

2. 招标方对未中标方无解释义务。

3. 中标方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方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中标候选方，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并向中标候选投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1. 招标方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方其投标被接受，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合同签署日期等。

2. 在双方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方与中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依据投标结果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中标的投标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

3. 如果中标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撤消授标，取

消中标方资格，并列入我司客户企业黑名单。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竞争性资料

1.报价单。

2.投标函。

3.服务承诺书。

二、资质证明材料

1.投标企业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的年审记录。

2.《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副本。

3.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投标企业不存违法失信等信息证明、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存在失信等行为信息证明。

如投标企业为自身能够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企业（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所列为准），按1、2、3要求提供资料即可。

如投标企业为自身不能够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企业，回收后转卖到可以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下游企业的，则除上述1、2、3资料外还需提供：

1.投标企业与下游塑料生产加工企业合法有效的合作合同；

2.合作的下游塑料生产加工企业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注：以上资料均可为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书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且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的首页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

2.投标文件分开为资质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袋装密封，封套上要加贴密封条，密封条处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逾期及未密封的投标书将不予以签收。

3.投标人应派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招标方。

第四章　参考格式

一、报价单格式

报 价 单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

兹有贵司的废料、水池料、异状料一批，我司已派人验货，适用于我司的生产。现报价如下：

产品类型	数量（吨）	地点	报价（元/吨）	备注
废料	约46.1吨	佛山禅城		以实际过磅数为准。
异状料	约21.39吨			
水池料	约0.55吨			

以上报价为含税、自提。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

根据贵司废料、异状料、水池料销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

据此函，投标方宣布承诺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本投标书在开标日期后***日内有效。

3. 如我方中标将会严格按照招标方的支付货款、安全保障及提货时间的要求执行。

本投标方有关通信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企业公章：********

三、服务承诺书格式

服务承诺书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

根据贵司废料、异状料、水池料销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宣布承诺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如我方中标将会严格按照招标方的支付货款、安全保障及提货时间的要求执行。

3.我公司在运输、利用、处置标的物，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有义务向招标方报告标的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标的物外运后因我公司随意处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4.保证不围标，不串通投标。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聚酯切片废料销售合同

供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SHJ-XSQP-******-****

签约时间：****年**月**日

需方：******　　签约地点：佛山市

一：　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交提货数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吨）	单价（元/吨含税）	总金额（元）	备注
废料	吨	***	***	***	
异状料	吨	***	***	***	
水池料	吨	***	***	***	
			合计：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　交（提）货地点：供方仓库。

三：　运输费用负担：需方自提。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五：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以实际袋装发出。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现场验收，如有异议，现场提出，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七：随机器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供方叉车协助装货

八：　价格、结算方式及期限：先按合同数量支付，多退少补，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帐。

九：供货时间：　按商定日期发货。

十：实际出货量以供方过磅重量为准，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出货量核算。

十一：管理标准：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在 7 天之内必须将货物运走。3 天内电汇货物全款。

十二：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除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以及各种非正常原因造成不能完全执行合同外，任何一方违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诉讼时，在供货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程序解决。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1、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生效（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2、双方签定的合同需方要保密，不能泄露给他人，否则由此对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需方承担。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有效期至****年**月**日。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佛山市轻工北一街 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829647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城门头支行 帐号：678245004344 邮政编码：528000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